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267504172025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7499号	汽柴油加油服务	-	-	-	1	次	156000.00	15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伍万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7499号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156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车辆定点在乙方所属西广加油站进行加油业务，（加油后由甲方司机在乙方打印凭证和加油账页上签字确认，同时乙方为甲方车辆配发加油记录本附带车牌号及对应油品标号，并记录加油数量和金额、时间，由加油员签字确认，确保油品标号、加油数量、车号、金额、签字准确性。）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属定点加油车辆明细表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对照加油。

3、乙方拒绝甲方车辆除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4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单位加油车号，并执行一车一本，车牌号本号一致原则；乙方严格执行凭本对车牌号加油的管理制度：受理加油本时，加油站要核对车牌号码与本上建立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；若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须拒绝加油，并立即反馈给甲方所属单位。

5、乙方须按照加油本所列油品标号为甲方车辆加油，不得变更标号加油。

6、若甲方发现乙方加油与车号不符的情况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7、乙方按甲方需要随时给甲方提供加油有关数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3504000550119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